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吴廷昌先生、张柯先生、伍栋先生、张阳先生、蒋建华女士、包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阳先生、蒋建华女士、包文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吴廷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伍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张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蒋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包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顾昆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徐习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赵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8-021-《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吴廷昌先生：1960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江苏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裁，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吴廷昌先生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柯先生：1973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EMBA，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江苏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苏豪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服装分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曾获得2007年度江苏省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

张柯先生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伍栋先生：1972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EMBA在读，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弘业礼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礼品一部副科长，业务三部副经理、经理。

伍栋先生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党委书记、董事长，为本公司关联人，其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阳先生：1960年11月生，中共党员，产业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学博士后。现任河海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战略管理研究所所长，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还任新联电子、钱江水利独立董事。曾任河海大学管理工程系讲师，河海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院长，河海大学南京三赢运动器具有限公司经理，曾为美国德克萨斯大学(At Austin)、马里兰大学(At College Park)高级访问学者。

张阳先生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建华女士：1964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江苏弘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还任云海金属、江苏国信、中国高速传动、宝色股份独立董事。历任南京审计学院金融教研室主任、财金系主任助理、金融学系主任助理、金融学院副院长、金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金审学院院长、金审学院院长兼党总支书记等职。中国金融教育先进工作者，全国独立学院优秀工作者。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人选，江苏省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优秀学科带头人培养人人选。

蒋建华女士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包文兵先生：1961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江苏弘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管理学会高级会员。历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院长助理、副教授。1997年至2002年兼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顾问。1998年至2012年任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包文兵先生长期从事投资理论与资本市场研究，主持并参与了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科委、南京市科委等国家、省部、市级课题的研究。

包文兵先生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